

## **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07 号）和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2016-009 号），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2016-006 号）。

二、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 2015 年度的具体经营数据详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，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